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98502664R2022002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中医药大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南宁市巨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大中型客车/货车维修服务）	汽车维修	1	批	711.00	711.00	桂A88777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大中型客车/货车维修服务）	汽车维修	1	批	936.00	936.00	桂AA2322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大中型客车/货车维修服务）	汽车维修	1	批	1714.50	1714.50	桂AP7350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大中型客车/货车维修服务）	汽车维修	1	批	2862.00	2862.00	桂AB6302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大中型客车/货车维修服务）	汽车维修	1	批	6858.00	6858.00	桂AB6302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大中型客车/货车维修服务）	汽车维修	1	批	2398.50	2398.50	桂AB6302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大中型客车/货车维修服务）	汽车保养	1	批	531.00	531.00	桂AF59036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大中型客车/货车维修服务）	汽车维修	1	批	1998.00	1998.00	桂AB6302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大中型客车/货车维修服务）	汽车维修	1	批	1035.00	1035.00	桂AP7350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大中型客车/货车维修服务）	汽车维修	1	批	3811.50	3811.50	桂AB6302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大中型客车/货车维修服务）	汽车维修	1	批	2268.00	2268.00	桂AA2322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伍角，小写25123.50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25123.5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巨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 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南路22号停车场 (原南棉停车场)

电话:

电话: 0771-390583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行南宁市南棉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10211360930005523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